

臺北市政府 100.07.18. 府訴字第 1000907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〔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，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8 月 5 日更名〕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971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5 日僱用何○○（下稱何君），並於 99 年 3 月 27 日為

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及 99 年 10 月 4 日先後向

原處分機關申請何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（99 年 3 月 27 日至 99 年 6 月 24 日）之僱用補助新臺

幣（下同） 5 萬 1,840 元及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（99 年 6 月 25 日至 99 年 9 月 22 日）之僱用

補助 3 萬元，合計 8 萬 1,840 元，均經原處分機關核撥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為瞭解訴願人是否確有僱用失業者事實，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大安區杭州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查核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何君 99 年 3 月至 5 月之出勤資料所載，何君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紀錄，惟其迄至 99 年 3 月 24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認

定其失業者資格，爰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，

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8 萬 1,840 元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

5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於6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6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21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23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119條第2款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……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1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……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……。」行為時第5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……。」

第10點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……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第12點規定：「……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，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。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、電話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僱用契約本有書面及口頭之分，且僱用類型亦有工讀、見習、短期僱用、長期僱用等，由於就業啟航計畫關於「僱用」之定義不明，致僱用起始日

期之認定，有所分歧，而考勤表之記載，僅表明何君確有在該記載時間內到公司，並不能說明係何種類型之僱用，且何君於 99 年 3 月 24 日申請失業者資格認定當時，自認「尚未被錄取」，訴願人之答覆亦為「99 年 3 月 25 日始僱用」，足以證明勞雇雙方於 99 年

3

月 23 日、24 日均無僱用之合意，自難僅以出勤表有規律紀錄，即認定違反就業啟航計畫規定；又既經核准補助在前，時間長達 1 年餘後，再以此等牽強且不明之理由撤銷，有違訴願人之信賴保護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

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3 日僱用何君，並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何君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之僱

用補助，合計 8 萬 1,840 元，並獲核撥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

營業地址現場查核，依訴願人提供何君 99 年 3 月至 5 月之打卡紀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何君自 99 年 3 月 23 日即有出勤紀錄，惟其於 99 年 3 月 24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訴願

人 10

0 年 3 月 21 日提供何君之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4 日對何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

、
100 年 3 月 21 日「就業啟航計畫」受補助單位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何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核定不予補助，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8 萬 1,84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考勤表之記載，僅表明何君確有在該記載時間內到公司，並不能說明係何種類型之僱用，且勞雇雙方並無於 99 年 3 月 23 日、24 日僱用之合意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

項

第 7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受查核時所提供之何君出勤紀錄

顯示，何君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即有上下班時間紀錄，是何君自該日起即受僱於訴願人提供勞務，惟何君於 99 年 3 月 24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是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不予核發補助，並追繳訴願人已領取之

補助款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已核准補助，嗣以不明理由撤銷補助，有違信賴保護乙節。

按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且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；倘受益人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做成行政處分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。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自明。依卷附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何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僱用

補

助時，所檢附之何君 99 年 3 月份出勤打卡紀錄所載，99 年 3 月 27 日欄位填載：「當日面

試

僱用加保，出勤紀錄 3 月 29 日開始」，並自 99 年 3 月 29 日起始有上下班時間紀錄，與訴

願

人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受查核時提供何君之出勤資料載有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已有上下班

時間

之紀錄顯不一致。是本件訴願人於申請僱用補助時，就有關認定何時僱用何君之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出勤紀錄資料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等資料作成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。原處分機關原核准何君第 1 個月至第 6 個

月

之僱用補助共計 8 萬 1,840 元，自屬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訴願人僱用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核定訴願人不予發給補助，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章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